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长医高专校字〔2019〕103号

签发人：薛春志

关于修订《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审议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新修订的《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从2019年12月5日开始实施。

附件：《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学术活动，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42条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长领导下的学术审议、评定机构，对学校发展中教科研方面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评定，其工作直接对校长负责。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1名，委员至少15名，委员中专任教师不少于50%。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校长兼任或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科研与教学的副校长兼任。秘书处设在教科研管理部门，教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任秘书处秘书，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第六条 委员的产生程序：本人申请、民主测评、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主任委员提请，学术委员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连续三次非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受到学术规范和教学事故处理。
- (四)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 (五) 工作调离。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换届前需要增补委员时，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通过，校长聘任。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 审定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委员会议事规程。
- (二) 指导和组织全校性的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 (三) 审议学校重大教科研管理工作改革方案。
- (四) 评议学校拟引进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
- (五) 评议学校重要的国内外学术交流项目和交流计划。
- (六) 审定各级教科研课题的申报资格，评审校级教科研课题。
- (七) 认定本校专业技术人员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学术奖项、发明专利等学术成果的真伪及等级。

(八) 兼任学报《长春医学》编委会工作。

(九)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十) 受理学校其他部门提交的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审议、评定、评议和咨询事项的相关申请。

(十一)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第十一条 凡属评议、审定的事项，校学术委员会需将最终结果提交校长或校长办公会作决策参考。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就学校重大学术和科研问题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调查报告或建议。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受校长委托，选派人员代表学校参加重要的学术活动。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年召开1~2次。根据需要，可另外召开专题会议，对有关工作进行审议、评定。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决策相关学术事项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的，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也可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七条 根据学术相关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

项。列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和决策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关的议题时，委员本人应回避。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有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自动废止。其他有关教科研等学术事项管理文件与本管理办法抵触时，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经由校长办公会通过。秘书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解释。